

碧甲沙湾码头用地评估单位公开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碧甲沙湾码头用地采购土地评估服务

采购方：惠东县碧甲沙湾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土地评估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广东省内土地评估机构具备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为一级，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至少 8 名持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土地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碧甲沙湾码头用地评估项目。

(二) 采购部门：惠东县碧甲沙湾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点：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沙厂。

(四) 项目情况：地类（用途）为港口码头，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为准确核算资产价值，确保财务报表公允性，对土地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分别出具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式评估报告，作为财务入账和审计依据。

(五) 服务资金说明：评估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服务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 服务时限：中选方需在收到中选通知时，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七) 项目资金情况：公司资金。

三、项目的质量要求

（一）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土地评估工作；

（二）撰写评估报告时，中选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选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双方无异议，可出具评估报告；

（三）提供经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正稿电子版（含 doc、pdf 格式）。

四、中选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三）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方与中选方双方签订的土地评估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执行。

